

類    科：環保行政

科    目：環保行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我國政府提出「循環經濟」為 5 + 2 創新產業中之一環，試說明此議題於我國環境保護政策演變之歷程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之相關性。(25 分)

二、依現行「土壤及地下水」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就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實際狀況，可採行減輕或避免污染危害之應變措施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現今民眾對環境噪音陳情之案件日益增加。請就我國噪音管制區劃分之原則說明之。又何種噪音之情形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？為改善「營建工程」對環境品質造成噪音之影響，針對噪音管制標準進行修正之作為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30 分)

四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不透光率

(二)事業廢棄物

(三)海洋棄置

(四)底泥污染